

# 社會教育學系優秀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補充要點

112 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3次獎學金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112年3月29日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第五點第一款條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生須提出修課期間無任一科目不及格之成績證明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特殊案例，是否受理申請應由本系獎學金會議討論確認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」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獎學金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